

舊本大學賸議

全

口 12
1364

屬附學大田稻早	
館書圖	
寄第	一
經書	
第	27 號
第	1 卷
出帶許不外館書此	



仁
1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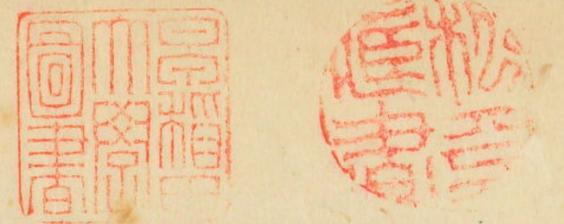
安藝吉村秋陽先生著

舊本大學賸議

浪華書房

青木嵩山堂
松村文海堂
梓

破天荒



大學自朱子改補新本出世之學者恪守其矩矱不敢措隻辭於是西漢以來相傳之舊斥為誤本莫有肯顧者蓋三百餘年矣至王子專據舊本以證其學焉而一時疑之者或以為標竒立異然舊本自是復顯於世諸儒相繼為之說者以慮數十家余不自揆潛心覃思並求其義有日嘗竊謂朱王道同而學稍不同雖然其究亦歸乎同以道同也夫二公名世大賢各因其所自得而發揮斯道意趣精奧固未易曉學者苟公其心平其氣默識

大學勝議
融會得同於不同以資乎已乃可謂之善學也已。若夫泥言語拘枝節爭是非於口耳終左右其袒都屬粗浮虛妄非直無益而遺累二公亦不爲少也。肥後同志澤村西陂尤喜舊本癸丑冬邂逅江都首見徵鄙說之可備參檢者余諾而未果近者適罹脚疾家居數月人事頗閒乃取所嘗手記略次第之遂以就正焉。諸大義之所存斷以己之意其他則多沿前輩諸說差加隳枯名曰大學勝議。嗟夫。擣昧之見豈謂足副懃懃特以久要情誼有

不可辭者爾。

龍集乙卯立夏後一日安藝後學吉村晉謹題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大學

安藝 吉村晉 賸議

此篇蓋出古禮記中。乃漢劉德所獻。孔氏壁經原文。而自是一篇。無分經傳。未詳其何人所述。程子謂孔氏遺書。則確不可易也。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大學者。謂學之大。即所以學焉而為大人者。所謂從其大體是也。道其方法。明明之也。明德者。靈昭不昧。眾理具。而萬事出焉。我之所得於天。

大學
以爲心者也。親慈愛惻怛之意。民猶人也。對已之稱。通乎上下言止。常於其所而不遷也。至善者。極至之善。卽天命之性。而所以爲明德親民之準則也。蓋人之心體。廣大徧滿。與天地萬物。渾融無間。是其一體之仁。根於天命之性。而自然靈昭不昧。故謂之明德。人之所以爲人。而其初無有乎不同者也。然惟大人有能全其本分。而衆人不能然者。無他。動於欲。蔽於私。而自小焉爾。則至於恣情妄意。無所不爲。而一體之仁

大
是
叢
義
二
亾矣。是以從事於大人之學者。亦惟自去其私欲之蔽。以明其明德。復於心體之本然而已矣。親民。其明之之實事。自親及疎。自邇至遠。咸宜各正盡其道。而其歸則不過慈愛惻怛。以達我一體之仁也已。然而其止至善何也。至善之靈明。洞然四達。是是非非。隨感隨應。而其輕重厚薄之宜。莫不自有天然之中。故止於此。以親民而明其明德。是謂大人之學。○此一節。總說學之大綱。明德以立體。親民以達用。而體用原一

大學附錄
事。明明德也。曰民焉。而包禽獸昆蚊草木之類。凡有色象者。所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亦只此意。止。良止之止。此一字括內外動靜。而爲明親之極功矣。至善與明德。分發見存主。而時時發見。時時存主。存主須從發見上看出。故仍是一事。所謂良知也。知以發見言。知之良卽存主處。或謂陽舒陰慘迭倣其用。然後歲功乃成焉。人事亦然。今偏說親民有春生而無秋殺也。曰否。易云天地之大德曰生。孟子云仁人心也。

夫乾元之幾。亘萬古妙運不測。惟是一箇生理。天地人物皆始終於此。然不克不能生。不斂不能發。故春生固生生。秋殺亦生生。奚復滯於其迹。而猜乎其異哉。或又謂學者功夫。有專屬於己。而不屬於人時節。若謂明明德必在親民。則不能無疑。曰。此時實爲親民之本。苟不如此。雖親民而不能止。至善德何由得明也。然極而言之。無無用之體。體常用也。便民常親也。一原無間之蘊。要體會親切。

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
知。體悟之謂也。真知至善之在吾心。當止於此。則志向專一。無外馳之患。而方定。定則躁消。安則一息。故靜。靜則中有主。而從容舒泰。故安。安則一動一靜。思慮精審。心之官弗曠其職。以至左右逢其原。感而遂通。於是至善始實得。諸已。德之所以恒明也。○知止之知。與下文知所先後。知本之知一般。即知即行。所謂致良知也。定靜安

慮。物格知至也。周之主靜。程之定性。與此定靜本一統事。而彼特以其究竟言耳。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德與民一物也。而有本末焉。所謂身心意知物家國天下是也。明與親一事也。而有終始焉。所謂格致誠正脩齊治平是也。道固彼此一體。無先後之可言。而學則不然。必知所先後。從本而始之。至末而終之。循循有序。用功精實。乃可以進於道矣。下文詳言之。○此一節。通承上文之

意而起下文。物字與格物之物同。但此包八者。彼分言一事。而意固相通。猶五常之仁也。身心意知亦併有此義。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

明明德於天下者。謂我心之靈覺通於天下。與為一體也。是所謂平天下也。而尚以明明德言者。

所以見雖天下之大。兆民之衆。皆為分內之事也。治猶理。齊齊整。謂從其倫序。身心之所形也。心身之所主也。心為體。身為用。故心無所放而得其正。則身可得而脩矣。然心本正矣。其或失正者。以意之不誠耳。誠順其實理也。意者。指心之活幾。生生流行不息之體而言。時有動靜。與之俱動靜。而情識見焉。善惡介焉者也。致。循其自然擴充無餘也。天命之發竅。不學不慮之真明。謂之知焉。即良知也。此知應感而為意。無知

便無意。故曰知意之體。格正也。至也。蓋有所據以正其不正。而歸於正之意。應感之事。謂之物焉。有意便有物。故曰物意之用。凡意之流於不善而不誠。因情識之有過不及也。過不及處爲私爲欲。知從而受之蔽焉。然良知原性之靈。雖蔽昧之極。而其善惡莫有未自知者。惟致其知而去其蔽。則意可得而誠矣。苟欲致其知而去其蔽乎。卽其所知之事而格之。善必爲。惡必去。吾心快然無復餘憾而止。是乃格物之精義。致

知之實功。如此而後蔽去明復。意之好善惡惡窮其誠。而順其實理矣。是故善用功者。無內外無動靜。時時刻刻默識兢業。操持於一念隱微之地。致其知以格物。格物而致其知。則誠意之功已盡於是。而正心脩身都不外乎是矣。久之不已。日就月將。至於明恒莫不照。物恒莫不格。而後我心之體復其初。是之謂明明德於天下也。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

正而后身脩。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

平者。均一之意。事事物物皆善而無惡。則可以驗我之明。無虧缺障蔽也。乃其應感而動者。自無不順其實理。故以是主乎內則體正。以是形乎外則用脩。自事親從兄以往。五常百行。應事接物之繁。隨所當爲者。而細大不失其互。家以齊。國以治。天下以平焉。夫然後一體之仁。曲暢旁通。無所不達。而脩身之事乃完矣。○此兩節。

就首節三言。復析言其條理功夫之次序。一逆一順。以用功成功。反覆明之。誠意正心脩身。明德也。齊家治國平天下。親民也。致知格物。止至善也。如分屬各自有所。而專言乎己。齊治平之事。皆所以明明德也。專言乎人。誠正脩之功。皆所以親民也。專言乎本體。誠正脩齊治平。皆所以止於至善也。雖然。心外無事。心外無本體。則又約言之曰。明明德焉已。正可見於其先後之間。逾詳逾密。條理燦然不可紊。而功夫秩然

不可闕者如是。然其實只是爲一事云爾。凡八
目中。歸重處在誠意。用力處惟格物。而意心身。
卽知物之同體。誠正脩。卽格致之殊稱焉。今卽
心而說意。指心之所以爲心也。又卽意分知與
物。意之所以爲意也。蓋意知物三者所指不同。
可以爲心之全譜。而求其根柢命脈。惟有一知
而已。知一字。冒天下之道。而致一字。統終身之
功焉。是此書第一義。然物出於知。知爲體乎物。
知虛而物其象。故致知之功。必成於格物。舉其

全體。則明德至善之於親民是也。物者。喜怒哀
樂視聽言動之事。而以統攝宇宙間無窮之變
矣。其功夫簡易直截。千古聖賢垂訓。大率不出
乎此範圍。學者誠有爲己之志。而精思實脩。然
後參究之。經傳之言。或將有渙然默喻者焉。
間嘗與諸友論格物。難之者曰。良知之一乎動
靜信矣。若所謂物。今以喜怒哀樂視聽言動當
之。專是發動上事。然則靜而欲致知。畢竟無著
力之地。恐不成功的。蓋精視知。粗看物。因致差

謬如此耳。曰喜怒等八者皆情識也。情識卽知覺動靜無間者也。故靜中氣象。或精明或昏擾。物之正不正也。而能自覺之者。良知也。卽攝其昏擾歸之精明。是乃格之之實。如所謂靜時念念去人欲存天理。及揆尋好貨好色好名之根皆是也。許敬庵曰。格物之說。彼謂待有物而後格。恐未格時便以離根者。此其論似高而實非也。若得常在根上著到。方寸地洒洒不掛一塵。乃是格物真際。人有血氣心知。便有聲色種種。

交害。雖未至目前。而病根常在。所以誠意功夫透底。是一格物。孔子江漢以濯。秋陽以暴。胸中一毫渣滓無存。陰邪俱盡。故能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此非聖人不足以當格物之至。其說頗足與鄙見相發。要之心一。故功夫亦一。徹首徹尾由已而已。非時之所係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

大學
壹者。槩之之詞。否與不同。不有此事也。天子至
而尊。庶人至卑。舉二者而盡乎人也。心意知物。所
自以爲身。格致誠正。所以脩之。是本也。家國天下
末也。而治亂之機。則一歸乎吾身。而天下無餘
事矣。所厚謂本。所薄謂末。又重言身之所當厚
者。且薄而不脩。然而其所薄者反厚。無是理也。
是以君子格物以脩身。知本也。乃所以爲知之
至也。○此節承上文。揭脩身以統八目。而以知
本知之至結之。語脈瞭然矣。所厚所薄。以自然

之分而言。下厚薄。卽盡分與不能盡者而言。蓋
物我同體。理一也。而其間自不得無等差。分殊
也。然自我視之。猶是一身。豈欲其薄哉。故能盡
我分以自厚者。至其所薄亦厚矣。今觀此節所
言。則帝王與韋布。其學皆主乎脩身。便是經綸
立本之要道。何謂有異邪。以上第一條。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
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自欺者。自昧吾良知也。意之所在。善知其爲善。

大學精義
惡知其爲惡者。本體之明也。但不致其知。則善而不能必爲。惡而不能必去。因循苟且。以自便焉。是自誣善以爲惡。誣惡以爲善。而昧其知善知惡之明。雖知猶不知。自欺之謂也。好惡者情也。卽意之所在也。而知好惡者。知也。旣知好惡。則好必善。惡必惡。自然如此。故欲毋自欺者。當惡惡如惡臭。好善如好色。誠好而必爲之。誠惡而必去之。以自慊其良知而已。謙讀爲慊。快也。足也。慎戰兢惕厲之意。獨獨知己之所獨知也。

動靜皆慎之於此。可以毋自欺而自慊焉。故特言之。以致丁寧之意。○此以下至終篇分五條。大意在履詳第一條旨趣。故皆以所謂二字提起。揭六目而不及格致者。以格致爲誠意至腦功夫也。其兩件互舉者。以下一理貫通。無彼此之別。而進脩自有次序也。此條單舉誠意者。以用力之地專存於此。而六目之所歸宿。爲一書關鍵也。而下更雜引詩書盤銘夫子之言。以證明親止之義。可見誠意外無別學矣。惡惡臭好好

大學
色好惡之徹底無虛假者。故取以譬其誠。好惡之至自慊。正是物之格處。知之致處。慎其獨。正是致知入微處。獨無對之名。夫良知天之聰明。人之靈覺。卽神也。主宰乎萬有。而其尊無對。故直將獨做知字者亦可。或曰。良知與知覺何別焉。曰。良知不在乎知覺之外。而知覺不足以名之。今夫目視耳聽。知覺也。必不視非禮之色。必不聽非禮之聲。然後可謂之良矣。故知覺之得其正者。便爲良知之妙用。君子所以慎其獨也。

曰。靜時無知覺。惟有其理而已。何如慎獨也。曰。動靜時也。知覺固一心之流行。安因時而有起滅也。但無事則不見其迹耳。靜時此心湛然虛明。莫一物之或爲梗。動則紛紛矣。而虛明之體不爲之遷。動靜維一。良知常致。非慎獨之至。孰能與於此哉。余竊謂慎獨非他。只時時卽當下。一念自識自證。求無一走作而已。小人間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后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

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小無所不至。狀小人無忌憚之心。不必其事之有
無也。厭。讀爲顰。顰黑色。故爲閉藏貌。言小人之
爲不善。一見君子。則羞惡之心不覺竊發。揜藏
其不善。而宜著其善。自欺欺人之甚者也。而君
子之視之。肺肝洞露。無益也。所謂作僞心勞日
拙者。誠於中。謂有不善之實。雖然。其一揜一著。
適見秉彜之良。有不容自昧者。是小人亦竟且
不得自欺。豈能得欺人乎。蓋小人之本與君

子不異。已知不善之可惡也。惟不能致其知。而
至如是。故復再言慎獨之功焉。

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

十目十手。所視指者至衆也。嚴。謂可畏憚也。其
不善之萌動於中。獨知昭昭。不可揜蔽。而衆之
視指亦隨之。此又引曾子之言。以明上文視已
如見肺肝之意。其爲戒也深矣。

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

多財者。其所居亦有光澤。是引起之詞。不作比

喻說德者。言意之誠。廣。無窒塞也。胖。安暢也。心
廣體胖。誠意君子表裏蕩蕩之氣象。所謂德潤
身之實也。○末句。通結上文以起下。

詩云。瞻彼淇澳。菉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
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諠
兮。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脩也。瑟兮
僩兮者。恂慄也。赫兮喧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
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

詩。衛風淇澳之篇。美武公之德也。淇。水名。在衛

地。澳。詩作奧。水曲也。菉。詩作綠。以竹之猗猗然
茂盛。與有斐君子。斐。文貌。其文理成就有可觀
之謂。切。磋。治骨角之名。琢。磨。治玉石之名。瑟。矜
莊貌。僩。與憊通。不安貌。喧。詩作嘽。赫。喧。宣著盛
大貌。諠。詩作諼。忘也。道。言也。下同。自初習謂之
學。自重習謂之脩。文互而相通也。恂。嚴慄也。引
詩而釋之。蓋良知上按剔刮磨。致其精明而不
已。如既切琢而復磋磨。學脩之功至此。則定靜
安慮。無時而不然。胸中純是天理。純是嚴敬。乃

其發乎外者。亦自然可畏之威。可象之儀。晬面
盎背。施於四體。是誠意之極。德盛善至。而人心
感孚。久而不能忘也。○此承必誠其意而言格
致之事。有斐君子。卽誠意君子。切磋琢磨。有斐
之由也。瑟僖赫喧。有斐之實也。而其終不可誼
者。則親民之效矣。故復接以前王不忘。詩本專
爲武公。而所引意差泛。下文亦多此例。互詳焉。
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
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

詩。周頌烈文之篇。於戲。猶嗚呼。嘆美詞。前王。謂
文武君子。有位者。小人。細民也。沒世。猶言終身。
言文武親民之政。遠迨於天下後世。君子賢其
賢。仰謨烈之盛也。親其親。思怙冒之恩也。小人
樂仰事俯畜之樂。而利耕桑雞豚之利。亦其遺
澤之所存。熙熙皞皞。上下各安其所焉。是以終
身追慕不忘也。

康誥曰。克明德。

康誥。周書。武王封其弟康叔於衛。而戒告之之

詞克能。謂文王能明其德也。○或云。若文王之聖。其德之純。亦無待於用力而自明矣。是謬說也。德之純。亦用力之所致。蓋道無止境。若任其資質。而無所用心。豈所以爲聖也哉。但聖人天資極聰明。兢業之誠。自然不息。故其功夫亦極精極細。如明鏡之於纖塵。如烈火之於一毛。微覺犯觸。卽時消融。而本體不少動。只見其無事焉。所以有生知安行之目也。夫堯舜禹湯文武周孔。同謂之聖矣。而其等級則卒有不同者。非

功力淺深之所係。而何不然。虞廷君臣儆戒。論語中所謂謙詞之類。舉屬虛設。安足範於後世邪。諸先儒大抵以聖人生安。不由功夫。故其解說文字。每至凡聖人所自言功夫。輒含糊不明。使學者不知所適從。余則曰。聖之所以益聖。與士之所以希賢。一孜孜斃焉而後已。其中特有難易之別耳。因附其說於此云。

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

大甲。商書。湯崩。其孫大甲嗣位而不明。伊尹作

州學附錄
書戒之。因以爲名。諛者正審也。在人之明德。卽
大上天監臨之明命。常顧視而確審之。恐須臾之
或蔽昧。所謂終日對越在天之意。

帝典曰。克明峻德。

帝典。堯典。虞書。堯舜皆稱帝。故亦名帝典。峻。書
作俊。大也。明德之量。本至廣至大。惟堯能明之
充之。而無所缺也。

皆自明也。

三引書詞而言。是皆聖人躬自明其明德之事。

也。夫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此結上三節以
起下。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湯。商王成湯也。盤。盛水器。湯沐浴之盤。刻銘爲
戒。苟。誠也。新。新之也。日新。以始一日言。日日新。
接續無間斷也。又日新。要其終而言。其意以爲
欲自新以明其德者。旣誠能有一旦去其心之
惡而新之。則時時當續之而不息。以至終其身。
猶常沐浴而去其垢污也。日新之謂盛德。如此

下功。何患乎德之不明邪。蓋學者之於道。弗進則退。中間無立脚之地。只決然勇邁而已。其具康誥曰。作新民。其與親字相對。新民。自新之民。或曰。作。興起之也。與親字相對。新民。自新之民。或曰。新。新邑。指衛國。勞來匡直。輔翼之。以令向善革惡。欲康叔親衛國之民也。

詩云。周雖舊邦。其命惟新。

詩。大雅文王之篇。周自后稷以來。千有餘年。為舊諸侯。而文王能明德親民。至遂有天下。其受

天命則新矣。

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

極。即皇建有極之極。乃至善別名也。言君子之自脩。無時無處而不止。於至善也。

文。而下三節廣此意。

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

詩。商頌玄鳥之篇。王者之邦。謂之畿。地方千里。天下之樂土。眾民之所擇而居止也。

詩云。緡蠻黃鳥。止于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

以人而不如鳥乎。

詩。小雅緝蠻之篇。緝。詩作緝。緝蠻。鳥聲。丘隅。謂岑蔚安閒之處。孔子誦此詩而嘆曰。微小之鳥。其於將止。猶知擇乎無患之地矣。惟人物之靈。若不知已之所當止。則是不如鳥也。而可乎。○此兩節。猶詩之興。其所引夫子之言。亦引而不發。總所以興下節也。

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

交止於信。

詩。文王之篇。穆穆。深遠。或曰。敬和意。德之容也。於。嘆詞。緝。續。熙。光明也。言文王之德之純。無時不明。小心翼翼以止焉。又釋以其目之最大者。蓋仁敬孝慈信。是時措之妙。以立人極者。雖從所處而名之。其實則聖心常止之全體。渾然一箇天理。所謂至善已矣。夫文王我師也。人之所止。豈不當如是邪。○講家或云。國人。臣民也。不互以朋友言。蓋指友邦冢君師傅之類。與我平

等者。是說太拘。且非文義。不知以勢位言固懸絕。然彼我相接之情。則猶是朋友。何嫌乎分之不同也。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

訟。爭辯也。情。實也。言聽斷獄訟。使是非曲直各得其當。則吾亦不異於他人之聽者。然論其極。必使無非理之訟者。而後盡其善爾。是謙詞。非自言能如此。而其實正夫子之事也。凡獄訟兩

造具備。一是一非。惟聖人蒞之。良知瑩徹。德威惟威。德明惟明。無實者。不能騁其飾詞以辯焉。有以大畏服民之心志也。聽訟亦親民中之事。而大畏民志者。明德也。明德即脩身。即誠意。此謂聽訟末而誠意本也。故此條亦以知本而終焉。○以上第二條。

所謂脩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

身有之身。猶言軀殼。忿懣。怒也。樂。喜好也。心之本體。若太虛之不留一物。廓然太公而已。喜怒哀懼。見乎意而爲心之用者。物來順應而已。是其正也。然常人之情。率動乎軀殼。纔動乎軀殼。便氣習用事。有主於欲而不主於理者。作好作惡。將迎意必。種種病痛。偏滯不化。遂失其本然。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視聽飲食。身之日用至近至切者。而心有不在。則已不能成其用。况凡言行事爲之際。豈免顛

倒錯置乎。
此謂脩身在正其心。

○結上二節。以上第三條。

所謂齊其家在脩其身者。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之其所賤惡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

人謂常人之往。謂情之所向也。辟。讀爲僻。偏也。敖。惰。簡之之意。如孔子不見孺悲。孟子隱几而

臥之類是也。五者之情固無所不用。而此專論家之所以不齊之故。則應以身之行於家者言焉。是身不脩之害。先及家者也。親愛畏敬哀矜好之類。賤惡敖惰惡之類。好知惡。惡知美。惟主於理者方如此。而常人未能也。

故諺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諺。俗語。碩。大也。溺愛者。好而不知其惡也。貪心過甚。苗雖碩大。猶嫌其惡。惡而不知其美也。皆所謂辟也。緊承上節。引諺明之。言好惡之偏一

至於此。乃見家之不可齊矣。與上條第二節之意大略相似。○人之爲人。心身二字盡之矣。而此兩條。惟論情識之病。而未嘗及治之之功。功夫只在誠意故也。情識之變。其端非一。而好惡二字盡之矣。好惡意也。故誠意條下。首論好惡真面目。與人看。因併及自欺自憊慎獨之事。以誠意之功。只在格致也。而此下至平天下。雖所論不同。扼其要。亦必歸乎好惡一念。而好惡之自欺自憊。正是義利公私分途處。慎獨以自審

而已。所以誠意外無別學也。

此謂身不脩。不可以齊其家。

○結上二節。均是情識之病。而上條主所存。此

條主所發。內外互言。而實一幾也。以上第四條。

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

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孝者所以事

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眾也。

不可教者。謂身不脩而不能齊家也。人國人也。

因言君子則不然。身不出一家之內。而教化徧

及人家已齊而國亦治。修身之道益厚矣。孝弟

慈。不慮而知。不學而能。所行於身而率家之本

也。然而事君事長使眾。一理相通。所謂本立而

道生者。而國人化之。亦能如此。是成教於國之

實也。

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

學養子而后嫁者也。

書語本謂愛民。當如保赤子。而所引意。止以慈

幼言。赤子口不能言。然慈母之於子。只有至愛

之實。而求其所嗜欲。故雖不每事必中其欲。亦不至相反之遠矣。○此一節承上文。證孝弟慈之爲天性。蓋三者同一真誠惻怛。卽明德之感通。仁體發端處。而世教不立。俗漸偷薄。人罕能孝弟者。但慈幼之心。則賢愚俱有而未失。故特就所易曉明之。以例孝弟耳。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謂一言僨事。一人定國。自其藹然於孝弟慈。曰仁。自其秩然於孝弟慈。

曰讓。興起也。貪戾。仁讓之反。僨。猶敗也。因上文言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復推而廣之。以爲凡善惡之事。上行下效。感應極其神妙如此。可不慎哉。○僨事。句結貪戾。定國。句結仁讓。齊治平。都自脩條件。而家國天下。一身也。故凡言家處。須根於身而着。國天下亦然。曰一人定國。曰堯舜率天下。是其義也。

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是故君子有

諸已而后求諸人無諸已而后非諸人所藏乎身
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

喻四體不言而喻之喻曉也率以仁德性用事
也而民從之者亦德性用事率以暴血氣用事
也而民從之者亦血氣用事若後世庸主雖不
能仁率天下而未有以不善號令者然所好不
必在於此則民不從故欲責人之善正人之惡
必先自反焉存於已者未有可推之實則彼惡
能曉吾意而順之乎○此與節同意反覆感

應之理天下乃國而大者有諸已無諸已須重
看不主乎責人也

故治國在齊其家

○通結上文

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宜
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國人

詩周南桃夭之篇夭夭少好蓁蓁茂盛以興女
子形體顏色之美之子者是女子也歸嫁也宜
猶善敦睦之意下宜其家人以自脩君子齊家

而言。宜兄宜弟。放此。其家人。以自修。而後
詩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後可以教國人。此宜
詩。小雅蓼蕭之篇。

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其為父子兄弟足法。而
右民法之也。大其儀。其家人。以自修。而後
詩。曹風鳴鳩之篇。儀法也。言吾所以作法處無
差忒。使其父子兄弟者。皆足可以法於我身脩
而家齊也。

此謂治國在齊其家。

○又引五詩咨嗟咏嘆。以發上文未盡之意。而
重結之。然家齊國治者必本於身。故其功夫則
只是誠意。只是格物。下條亦如此。凡治國一條
專言化。至平天下始及政。而政必以化為主。化
必以政而達。國天下一也。但近而小者易於觀
感。遠而大者難於風動。是以其言有詳略耳。以
上第五條。

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
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

大學
之道也。

上老老三句。言治國也。老長孤。俱指國人。蓋推已之孝弟慈。而施之於政事。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也。倍與背同。不倍。謂如上之慈也。三者人心之所同。而先有啓發之者。孰有不油然而興起乎。絜矩以立政。不過如是。絜。讀爲挈。提也。矩。所以爲方之器。借以爲人心是非好惡之準則。卽良知之謂也。至於天下之大。兆民之衆。事幾之會萬變。而每一提此矩。

則應之莫不徧。處之莫不當。父教母養。使彼此之間。各達分遂願。弗喪其固有之良矣。乃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所謂仁政是也。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絜矩者。惟隨物我同然之則。而無一毫私心也。今就惡之一端。形容其意義。上下四旁俱泛說。不作在位分上實事。惡於上。惡於下。知也。不以

使下事上致知也。下並同。能致其知。則是非好惡自然得其公正。而意恒誠焉。然後乃無一不平者也。○繫矩。是平天下之大綱。大人之學至是而已備矣。以下本此以盡餘意耳。

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

詩。小雅南山有臺之篇。只語詞。人無私者心常樂。故以為君子美稱。好之惡之。所謂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是好惡之公也。如此而後可

以為民父母矣。

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有國者不可以不慎。辟則為天下僂矣。

詩。小雅節南山之篇。刺幽王也。節。高峻貌。巖巖。積石貌。與下二句。赫赫。顯盛貌。師。大師。三公也。尹。姓。蓋吉甫之後。當時為政者。具。俱。爾。汝也。辟。亦讀為僻。僂。辱也。引詩而言人主最尊顯。億兆視瞻之所屬。苟不能慎。而好惡偏於己。則為民所讎疾。而危辱隨之矣。

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于殷。峻命不易。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

詩。文王之篇。喪失師衆。配對也。儀。詩作宜。監視也。峻。詩作駿。大也。此言殷自湯以來。民心歸仰。故能君臨萬邦。與上帝相對。而及紂暴虐。便衆畔親離。以致滅亡。後人宜監視于此。大命之難保。如是矣。道言也。○三引詩以繼絜矩之後。前兩節言好惡之公與私。末節則合言而結之。其所以然者。由乎能絜矩與不能爾。下文諸節皆

無非此意。今不盡釋。

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通承上文。而自此下唯慎乎德。明明德也。有德。矩之所由立。於是乎得衆得國。而財用出焉。○論理財用人二事。蓋於親民上為要務。而其得失所係尤大。故以是終篇。德者本也。財者末也。

因上文言之。德平天下之本。財平天下之末也。

外本內末。爭民施奪。天下之本。莫如財。天下之末。莫如利。外。疏內。親也。人君既棄德而事財。則必爭民之財。而先施其奪於民。民豈不以奪報我乎。

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內末施奪。故民心乖離。不厚歛焉。故近者說遠者來。

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此亦以言之出入。引起貨之出入。悖。非理也。貨

其以非理得者。亦以非理失之。如鹿臺鉅橋是也。康誥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命。謂天命。不于常。無一定也。道。言也。凡天命之得失。特因人君所為耳。善不善。謂或慎德或內末之類。○通結上文。

楚書曰。楚國無以為寶。惟善以為寶。

楚書。或楚國所傳之書。意言無他物可以為寶者。所寶惟善而已。○承上節善則得之。引古語而證善之可貴。下亦放此。

舅犯曰。亾人無以為寶。仁親以為寶。

母之兄弟曰舅。晉文公舅狐偃字子犯。文公時為公子。避難在翟。而父獻公薨。秦穆公因勸之復國。而子犯使以此義辭秦。事詳記檀弓。仁愛也。言出亾之人。不因喪規利。惟哀戚以盡愛親之情。即是寶也。○自慎乎德至此。論理財得失。合為一大節。

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

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媚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寔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秦誓。周書。秦穆公伐鄭。為晉所敗於殽。還誓群臣之詞。介。書作介。此一句冒下兩段。斷斷。誠一之貌。技。材能也。休休。樂易。如有容。虛中之量見乎外也。彥。美士。聖。通人之彥。聖。猶言賢明之士。不啻若自其口出。謂中心愛樂之誠。過於其口。

所稱揚也。黎衆尚庶幾也。設言或有一个大臣。尊德使能如此者。便自能明明德於天下。宗社生靈以之而受其福。媚疾以惡之。忌其材而憎其人也。違猶戾。與之拂戾也。通書作達。俾不通。謂使其言不行。而志不遂也。殆危也。又或有一个大臣。妨賢疾材如此者。便自播其惡於衆。宗社生靈以之而被其禍。舉錯進退之際。其可忽乎。○古今大臣。雖人品不同。要之惟此兩種。斷斷休休。忠信好善。視人猶已。以天下之才而治

天下之事。而已無所與焉。是之謂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伊傳周召其人也。不然則滿腹險奸。惡善若讎。必去之而後爲快。因以敗人之國家。如唐李林甫。盧杞。宋秦檜。賈似道輩。其尤者也。嗚呼。穆公霸王耳。僅僅數十百言。而其盡利害。詳明剴切如是。身雄視乎一代。名傳於後世。殆非徒然也歟。唯仁人放流之。送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

入。逆與屏通。承上文而言。或有此媚疾之人。獨仁
非君則必深惡之。逆逐不齒於人類。蓋以至公無
我能全其本體。好惡一循其理。而無所容心也。
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見不善而不能
退。退而不能遠。過也。

先謂加諸上位。命與過是互文。自天而言謂之
命。自人而言謂之過。是中才之主。未能盡好惡
之理者。○舉賢而不能先。復使庸人制之。必不
得展其抱負。何益之有。退不善而不能遠。卒遺

患於他日。猶不退也。有國家者。盡三思諸。

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必逮
夫身。

菑。災古字。好賢惡不善。本於天性。人之所當然
也。而小人之情。與之全相背戾。乃但人惡之。天
亦惡之矣。故不免有災禍。

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

大道。謂繫矩之道也。忠信者。自慊之真心。驕泰
者。自欺之妄心。二之字。指大道。○自泰誓至此。

論用人得失亦為一大節。而此節通結之。生財有大道。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

生者眾。無遊手也。食者寡。省冗食也。疾。謂警惰。農不奪時之類。舒。緩也。謂無濫費。言生財者。自有公平正大之道。從之則百姓足。而君亦無不足也。○凡理財之法。止於此四者。而善用之。特存乎其人。後之為治者。若外此而言利。直是侵漁之巧已。

仁者以財發身。不仁者以身發財。發猶起也。君子之公財於人。非為發身而然。小人之私財於己。非知亾身而且為之。其設心自如此。然從後觀之。則一興一亾。其迹頓異。故推本而言之。亦上文財聚民散。財散民聚之意。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

君好仁則其民必義。樂其樂。憂其憂。凡趨君之事。急於己之私。故所欲為而無不成者。感應自

然之理。是謂君民一體。如是則闔國之財皆君之財。何必外本而內末哉。

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孟獻子。魯賢大夫。仲孫氏。慶父之後。又稱孟孫。名蔑。獻子。其諡也。四馬曰乘。畜馬乘。謂士初試爲大夫者。察。闕察也。伐冰之家。卿大夫以上喪祭。夏月則得伐冰於君之冰室而用之也。百乘

之家。卿大夫中有采地者。出兵車百乘。雞豚牛羊。民之所畜。養以爲利。苟有祿位。不當與之爭利。公儀休之拔園葵。出織婦。亦此意也。盜臣損己財耳。聚斂之臣。乃損義。其爲害更甚。義。謂民好義也。獻子之言。此謂國家取利於民。則利得而民離。民離而利亦遂亾。故不以利爲利。取義於民。則民得而利自從之。如未有其事。不終者是也。故以義爲利也。○此一節證上文。

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爲善之。小人

之使爲國家。蓄害竝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自由也。彼指君言。爲善之謂嘉。尚其所爲也。生居尊位者。其初未必有規規計利之心。但由小人以利啗誘。遂甘受其欺。以不善爲善。而寵任之。神怒人怨。傾覆之禍已成矣。當是時。假令有君子。亦不能救其敗也。篇末復申前言以結之。警醒天下後世之爲人主者。其爲教至矣。○自生財至此。重論理財。以足慎乎德以下之意。亦

爲一大節。而其言尤加切。蓋人之易惑。惟財利爲甚。故非君子自脩者。豈能以義爲利也。是以見平天下功夫之所在云。以上第六條。

或曰。至矣乎大學之爲書。天德王道備而無遺焉者歟。學者生乎今之世。欲直求聖人之全體大用。以自得之於己。幸有此篇而已。然而所謂自得之謂。非徒知之。必踐其實焉。而後將真有得也。今如治國平天下。非士庶之所宜與。則欲踐其實而勢不能也。吾恐雖終身用力於此學。

其於全體大用。卒不免有所未備矣。余曰。天德王道以爲何如。曰。人之明德出乎天。能全而存之。天德也。王者經世之業。謂之王道。卽親民之事。曰。天德王道果二乎。一乎。曰。嘗聞之。明明德以親民。親民所以明其明德也。然則王道亦只指天德之實境耳。曰。子旣知其爲一矣。而猶有是疑何也。請試一言之。夫天命之謂性。性也者。萬物之一源。斯人公共之正理。而道之所自出也。但人之生也有形。已有形。則各有其形。而遂

私之。以我爲我。以物爲物。物我之異。牢不可破也。乃其心失原初之體。而倫物或不能循其道。其末流之禍。有不可勝道者矣。獨聖人有憂之。欲使合乎異而反於同焉。教之所由立也。夫子之一貫。子思之致中和。孟子之擴充。程子之萬物一體。皆此意之尤著。明易見者。而至大學則有明明德於天下之說。可謂闡發無餘蘊也矣。而其同與異之辨。止係乎心體之明闇。明則通而公。所以爲同也。闇則塞而私。所以爲異也。是

以著力用功之地。專主乎心。通其塞而明之而已。雖然。心之體本不睹不聞。明闇通塞何以徵之哉。必也視之於喜怒哀樂之發。庸言庸德之迹。而後可見矣。喜怒哀樂。情也。庸言庸德。事也。而其實俱是一氣感應。原無內外。原無彼此。統而言之。一心耳。夫如是。則國天下之於我。誠遠且大矣。然達而在上者。臨之以事。窮而在下者。接之以情。一也。舉我心體之流行。性分之顯設。所以與物大同而復其初也。故我之明至於無

所不通。便充本然之量。謂之全體大用。謂之自得。苟自得焉。雖勲業塞宇宙。而不為之加。雖窮約終身。一事不彰。而不為之損。堯孔之所以同聖。子復奚疑焉。然後方可知凡人一念之善。一事之理。亦王者之道。而天德之實。豈云必以其位乎哉。是亦為政。夫子之意蓋如此。是則吾所謂心性之學矣。子更欲問其詳。求之賸議諸條可也。

蕩之士矣。吾平日深慨乎此。是以未敢過高其說。以自誑誑人。汝慎識之。今茲會浪華書舖。就余請付諸梓。余不敢拒。而書家庭往日戒喻之言於其後。讀者庶亦諒諸。

安政五年秋七月 男駿拜跋

和漢洋書籍出版所

發行 者

青木恒三郎

大阪市東區博務町四丁目廿六番屋敷

製本發賣所

高山堂本店

大阪市心齋橋筋博務町

全

高山堂支店

東京市日本橋區通壹丁目

全

高山堂分店

伊勢國三重郡四日市港登町

